



教 育 部 “九五” 规 划 资 助 项 目

WTO规则例外和例外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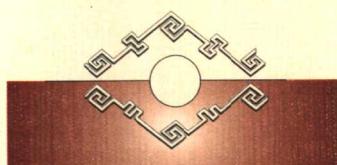
WTO Exceptions of Rules and Rules of Exceptions

周林彬 郑远远著



谢 康 主编

WTO 规则与对策丛书



广东人民出版社

谢 康 主编
WTO 规则与对策丛书



WTO规则例外和例外规则

WTO Exceptions of Rules and Rules of Exceptions

周林彬 郑远远 \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 / 周林彬 郑远远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12

ISBN 7 - 218 - 03798 - 4

I . W… II . 周…郑… III . 世界贸易组织 - 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 -
基本知识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5124 号

责任编辑	姜玉玲 倪腊松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封面设计	乔 纯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三二工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75
插 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798-4/F·524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自 1986 年中国向当时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提出“复关”申请以来，经过长达 15 年的漫长曲折的谈判，现在终于见到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曙光。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WTO 中国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上，中国与 WTO 相关的缔约方最终完成了中国加入 WTO 的实质性谈判，预计在 11 月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WTO 部长级会议上批准中国“入世”，中国将迎来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浪潮。

在这个重要的过渡阶段，我国国内各行各界需要针对 WTO 的规则和法律习惯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对外交往和国际贸易的知识，调整现有的竞争姿态和竞争策略，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奠定知识基础。

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研究中心为我国研究 WTO 的重要基地，我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谢康博士主编的“WTO 规则与对策丛书”，计划出 5 本，即：《WTO 反倾销规则》、《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WTO 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中国与 WTO：规则、挑战与应战》和《网络银行竞争战略》。对 WTO 规则中与中国未来“入世”后可能面临的挑战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和探讨。尽管在这个方面国内或多或少已有一些出版物，但仍然有不少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

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界了解 WTO 规则知识，应对中国加入 WTO 的挑战，积极做好

理念上的、政策上的、程序上的以及技术上的准备，具有现实的意义。



2001年8月16日于北京对外经贸大学WTO研究中心

引　　言

本书的书名是“WTO 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表面上看似乎有点文字游戏的味道，其实不然。“WTO 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包含了两层意思：“WTO 规则的例外”和“WTO 例外的规则”。

我们首先来解释一下何谓“WTO 规则的例外”。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简称，该组织的宗旨是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是目前为止世界上成员（为了表述的简洁，本书中把“WTO 成员”简称为“成员”）最多、范围最广泛的经济贸易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为了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WTO 要求它的成员必须履行大量的义务和遵守众多的纪律以消除国际贸易的障碍，其表现形式为《WTO 协定》及其附件和其他各类法律文件，即“WTO 规则”。“WTO 规则”有一个重大的特点：成员只能“一揽子”接受，即成员对于《WTO 协定》及其有关附属文件的规定必须全部接受，而不能像一般的国际条约，成员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作保留，选择不履行某些规定，不承担某些责任。无疑地，由于“一揽子”接受，成员履行条约义务的难度大了很多。为了平衡“一揽子”接受课加在成员身上的严苛的义务，以及考虑到 WTO 成员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实际，WTO 设置许多“WTO 规则的例外”，即允许成员在理由正当、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免除部分或全部本

应履行的 WTO 规则设定的义务，以此平衡成员相互间的经济主权利益，并减少成员相互间的经济主权利益冲突，以增强 WTO 规则的可操作性。因此，“WTO 规则的例外”（为了表述的简洁本书把“WTO 规则的例外”简述为例外）乃是一种国际法上免除责任或豁免义务的情形。

当然，为了防止其成员滥用例外所赋予的免责和豁免的权利，把例外作为贸易保护的幌子，WTO 为成员援引例外制定了严格的条件，对成员行使例外权利的行为予以规范。这些规定即为本书题目的第二个层次的内容——“例外的规则”。这些规则既有实体方面的，也有程序方面的。其主要内容是：成员援引例外的理由、采取措施的形式以及实施例外措施所应遵循的程序。本书一般的表述为“要件”、“条件”、“规则”。

本书大体也是按上述思路分为两大部分的。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基本原则的例外”，这一章基本上把 WTO 的例外梳理了一遍，按照 WTO 的七大基本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透明度原则、互惠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公平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原则——为 WTO 规则数量众多、分布广阔的例外整理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第二至四章则分货物、服务、知识产权及其他等贸易的不同领域阐述各项例外的具体规则。之所以采取这样一种思路，是因为 WTO 规则所涉及的每个贸易领域及其每个协定的规则都有例外，加之这些例外分布广而规定散，所以如何给它们整理出一个清晰的体系，是一个困难的问题。考虑到例外是规则的例外，而规则又是原则的具体化，即例外也允许成员暂时豁免某一个或数个原则的规定义务。所以，本书先从 WTO 原则的角度叙述例外，理出一个纵的线索，给“例外”一个“骨架”，再从各个具体贸易领域，也就是横的方面，对这个骨架加以补充，缔造“例外”的“血肉”。这样，纵横两方面就塑造了 WTO 规则的例外的栩栩的“人形”。

如上所述，WTO规则的例外是允许其成员在特殊困难的情况下，依照一定程序和规则，免除部分或全部WTO规则设定的义务的情形。这种例外的本质是一种免责或豁免义务的规定。依照免责或豁免义务的范围，WTO规则的例外可以分为狭义的例外和广义的例外。

狭义的例外是指一旦援引，可以免除WTO全部义务和责任的例外。这些例外一般直接以“exception（例外）”冠名，相对于广义上的WTO规则例外的数量，狭义的WTO规则例外较少，只有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s）和安全例外（security exceptions）。

广义的例外是指一旦援引，可以免除WTO规则设定的部分义务和责任的例外。这部分例外的相关条文规定在WTO协议中不出现“exception（例外）”的字眼，但它实质上允许成员在特定情况下背离WTO规则的特定义务，符合例外“免责和豁免”的本质。因此，本书把它们统统归入例外的范畴。换言之，本书所述的有关WTO规则例外的概念，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狭义的例外和广义的例外的区别关键还在于：前者免除的是全部WTO规则义务，后者免除的是部分WTO规则义务。要指出的是，成员引用狭义例外实施措施的结果，并非一定是违反了WTO的所有有关义务的规定，相反地，其措施往往只是背离了部分的WTO的义务，从效果来看与广义的例外并无二致，但所谓“免责的范围”并非指采取措施所产生的效果，而是指成员实施过程的可自主选择的灵活度。成员在实施狭义的例外的措施时，可以在一定的规则允许下选择任何一种措施，而不论该措施违反了WTO的何种义务，因此其免责的范围是WTO的“全部”义务。而广义的例外只允许成员采取特定的措施，背离特定的义务，不能越界。此外，后者的自主选择的范

围和灵活度有限，免责的范围只是 WTO 的“部分”义务。

还要说明的一点是，虽然依 WTO 的法律文本，只有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是直接以“例外”冠名的，但本书大小标题为了突出例外的主题，一般都会贴上例外的标签。有一部分标题是“××的例外”，比如“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另一部分是“××例外”，比如“国际收支失衡例外”。这两种表述只有一字之差，含义却是大相径庭。“××的例外”中“××”是 WTO 的某项规则或义务，“××的例外”是指该项规则的例外。“××例外”中“××”是该例外的名称，“××例外”的具体规定就是例外的规则。

三

我们认为，WTO 规则的例外与例外规则，对 WTO 成员和 WTO 组织的意义举足轻重。对于 WTO 成员来讲，因为 WTO 规则覆盖面广、要求严格，而且要“一揽子”接受，不允许保留，一国加入 WTO，就意味着在很多国内经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方面都要受严格的约束，甚至意味着国内的经济和法律体制必须因应 WTO 规则作重大调整和改革，而这些体制改革可能遇到各类紧迫的困难，使成员眼前的局部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严重受损，这时，引用例外条款，暂时违背规则，舒缓巨变的压力，是成员自我保护的合理要求，也是其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必要支持。对于 WTO 组织来讲，如果不体谅成员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困难，不设置一些例外允许成员在某些困难的情形下暂时背离 WTO 的规则，而是一味严格规范不容变通，把弦绷得太紧，大多数国家都会对 WTO 望而生畏，畏难却步。而没有广泛的成员的参加，WTO 就会变成名不副实的“世界贸易组织”，WTO 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的目的也将落空。因此，WTO 采取了一种务实、灵活的态度，设置了大量的例外，以一定限度内的不一致和变通，换取更大范围的一致和统一。有学者把 WTO 的

例外比喻为机器运转时为调节压力或流量而设置的“安全阀”，起着保险的机制和作用，形象而确切。

四

谈到学习和掌握例外的方法，必须重新回到本书的题目“WTO 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我们学习和掌握例外时，也必须把握住“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这两个层次：首先，要分辨该例外是何规则的例外，即它免除了成员哪些义务和责任；其次，要掌握该例外运作的具体规则，即成员若欲引用该例外必须符合那些实体方面和程序方面的条件。最后，要指出的是，例外始终是 WTO 规则中一种特殊的情况，是在成员采取 WTO 所允许的正常途径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不得已的权宜之计。因此，WTO 对例外的态度是严苛的，一般都会规定严格的规则和对这些规则予以严格的解释，以防止成员通过滥用例外而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进而危害贸易自由化这一 WTO 目标的实现。

主 编 简 介

谢康，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重点社科基地对外经贸大学WTO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外经贸厅WTO专家等社会职务。先后为广东省副厅以上干部、广东省军区团以上干部、广州市副局以上干部等WTO培训班讲授WTO知识。出版著作教材15部，发表论文150多篇。



目 录

序	1
引言	1
第一章 WTO基本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2
一、历史性安排例外	3
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例外	4
三、一般例外	5
四、安全例外	7
五、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	7
六、义务豁免例外	9
七、排除适用例外	10
八、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例外	12
九、GATS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14
十、TRIPs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15
十一、其他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15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16
一、差别运费例外	17
二、政府采购例外	17

三、补贴例外	18
四、电影片放映例外	20
五、祖父条款例外	20
六、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21
七、GATS 中的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22
八、TRIPs 中的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23
九、TRIMs 中的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23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23
一、GATT 中的贸易自由化原则的例外	24
二、GATS 中的贸易自由化原则的例外	37
三、TRIPs 中的贸易自由化原则的例外	38
第四节 其他 WTO 基本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38
一、透明度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39
二、互惠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39
三、市场准入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40
四、争端解决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40
第二章 货物贸易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41
第一节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及其规则	42
一、引用“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的条件	42
二、实施“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的方式	47
第二节 国际收支失衡例外及其规则	51
一、国际收支失衡例外的历史发展	52
二、国际收支失衡例外的实体要件	54
三、国际收支失衡例外的程序要件	57
四、国际收支失衡例外的措施	60
第三节 补贴例外及其规则	63
一、GATT 对于补贴的规定	64
二、补贴的定义	65
三、不可申诉的补贴	68

四、可申诉的补贴	70
五、禁止性补贴	73
六、过渡期和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	74
第四节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及其规则	75
一、一般例外	76
二、安全例外	90
第五节 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例外及其规则	92
一、有关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经济理论	92
二、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法律要件	95
三、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现状和趋势	97
四、边境贸易的优惠安排	101
第六节 反倾销税例外和反补贴税例外及其规则	101
一、反倾销税例外	101
二、反补贴税例外	106
第七节 保障措施例外及其规则	109
一、GATT的保障措施例外	109
二、“灰色区”措施及其禁止	112
三、《保障措施协定》	114
第八节 “回归”的货物贸易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121
一、《农业协定》的例外	121
二、《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例外	129
第九节 其他货物贸易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132
一、《原产地规则协定》的例外	132
二、《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的例外	135
三、《海关估价协定》的例外	136
四、《技术贸易壁垒协定》的例外	138
五、《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例外	139
六、《装运前检验协定》的例外	140

第三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14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例外及其规则	142
一、设立“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例外的原因	142
二、“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例外的要件	144
三、“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例外的法律特征	147
四、“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例外的意义	149
第二节 具体承诺例外及其规则	151
一、具体承诺例外的内容	152
二、具体承诺减让表	157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的谈判和修改	161
第三节 GATS 的其他例外及其规则	164
一、经济一体化例外	164
二、国际收支失衡例外	166
三、政府采购例外	168
四、一般例外	169
五、安全例外	173
六、保障措施例外和补贴例外	174
七、边境贸易例外	177
第四节 GATS 附件的例外及其规则	177
一、自然人流动附件的例外	178
二、金融服务附件的例外	179
三、电信服务附件的例外	180
四、空运服务附件的例外	182
五、海运服务附件的例外	183
第四章 WTO 其他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1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185
一、总则和基本原则的例外	186
二、七类知识产权标准的例外	190
三、救济的程序和措施的例外	196



四、争端解决的例外	197
五、过渡期例外	197
六、追溯效力的例外	199
七、TRIPs 生效后适用范围的例外	200
八、安全例外	201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例外及其规则	201
一、争端解决的基本规则	202
二、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例外	204
三、争端解决程序的例外：特别程序	205
第三节 投资措施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209
一、适用范围的例外	209
二、投资措施范围的例外	210
三、继承自 GATT 的例外	214
四、过渡期例外	215
第四节 政府采购协定的例外及其规则	216
一、适用成员的例外	217
二、适用范围的例外	217
三、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例外	218
四、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219
五、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	219
六、争端解决程序的例外	220
结 束 语	221
附录一 缩略语对照表	228
附录二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WTO 基本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基本原则是 WTO 法律体系的核心，是 WTO 整个法律框架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基石。WTO 管辖的是一整套规范国际贸易的庞大复杂的多边条约法律体系，仅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法律文件就达数百页之多，覆盖面日益宽广，规定日趋详细。但所有条约都是遵循一些基本原则制定而成，都贯穿了这些基本原则的精神。换言之，虽然 WTO 覆盖了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三大贸易领域，具体条文和规定成千上万，错综庞杂，但这些条文和规定都是根据基本原则制定的，是基本原则在各个具体贸易领域的细化。因此，要在 WTO 的具体条文和规定中理出一个清楚的思路来，首先必须明确和理解 WTO 基本原则。WTO 的例外作为 WTO 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也是庞杂分散，要清晰明确地认识 WTO 的例外，同样要借助于基本原则，把 WTO 的例外提炼出一个框架，或称“骨架”，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

应该指出，在 WTO 的正式法律文本中，并没有“基本原则”的字样，“基本原则”只是学术上的概括。一般认为，WTO 的基本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和公平解决贸易争端原则。当然，不同的学者观点也有不同。比如，有些学者把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也列为一项原则。由于 WTO 各项原则的著述很多，所以下面重点就 WTO 各项原则的例外及其规则分述之。